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
及土地登記第一期三年計畫

內政部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2
貳、計畫目標	3
一、目標說明	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4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5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5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6
二、執行檢討	6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7
一、計畫內容	7
二、分年實施策略	9
三、主要工作項目	11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3
伍、資源需求	26
一、所需資源說明	26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草案)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二)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為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公頃，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總面積約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公頃，約占臺灣省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四，其中大部分為未登記土地，完成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後，可建立臺灣地區完整之地籍資料，並便利國有林之經營與管理。

(二)臺灣地區狹人稠，有限之土地資源除供作生產外，如何因應土地過度利用

及改善水資源缺乏，以有計畫的經營管理國有林地，應是計畫之重點。

(三) 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已達到豐衣足食標準，國民除了希望有高品質的生活水準外，亦期望有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尤其自八十七年起政府推動隔週週休二日，勢必帶動民眾的旅遊風氣，在民眾過膩都市枯燥生活後，更嚮往自然山林的休閒環境，而臺灣地區大部分土地為高山，其中大多屬國有林班地，應儘早規劃利用，以供應國民之旅遊需求。

三、問題評析

(一) 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管理之基礎，本部列為重要施政之一，由於未登記土地面積遼闊、地形複雜，而測量人力有限，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本部採分期分區逐步辦理。於七十四年度起至七十八年度止，辦理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復於七十六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辦理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等工作，合計完成面積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公頃。惟因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總面積廣闊，其中大部分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對地籍管理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臺灣省之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其地籍測量受天候及地形之限制，須使用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迅速建

立完整地籍資料，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利用已完成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以突破因天候及地形之限制，達成地籍整理之目標。

(三) 以往森林資源之開發多半以生產木材為主，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之變遷，加以環保意識的抬頭，森林另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如水源涵養、氣候調節、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國土保安等，已漸受國人重視，林業經營方針亦隨之轉向以生態資源保育及多目標利用為主之經營理念，故適時有效的完成國有林地之測量與登記，對森林土地之規劃與管理助益甚大。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計三十七個事業區，總面積約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公頃，擬配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工作進度與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情形，分二期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第一期三年計畫自八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辦理面積約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第二期辦理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

部分，面積計約五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四公頃。

(二)第一期三年計畫，依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工作進度與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情形，辦理三十七個事業區內之面積約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並視相關單位人力、設備狀況，訂定各年度工作量，俾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並加強國有林地之規劃與經營。

(三)國有林班地與區外已登記土地相鄰界線，為避免測量後發生地籍相互重疊或產生界址糾紛，爰將各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由林務局依天然界線(河流、山脊或林班道)劃出適當範圍，另行訂定計畫辦理。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一)本計畫因係依據林務機關現有像片基本圖資料為基礎，經數化後以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之原則，於所繪製參考圖上劃分段界及各宗地，經數化後轉繪為地籍圖，故所有三十七個事業區之國有林班地經營計畫檢訂工作，與像片基本圖數化作業，林務局需於八十八年度完成。

(二)作業所需人力，由各執行機關就現有人員調用辦理外，其不足人力則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及有關地政事務所，僱用臨時工協助查對、資料處理、地籍圖整飾、藍晒地籍圖及測量等工

作，必要時得就純屬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三)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土地面積約九萬零三百三十九公頃，筆數約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筆，因受限於經費、人力及時間，無法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1. 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
 2. 建立完整地籍資料，提供政府建設規劃之參考。
 3. 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
 4. 國有林班地區界線數化後，對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立有極大效益。
- (二)本計畫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國有林班地區界線為地籍線進行清理，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僅可節省人力與經費，並可迅速建立地籍資料，以加速森林土地之經營與管理。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完整之地籍資料，可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參考，臺灣省土地總面積約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公頃，除已登記土地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公頃外，尚有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公頃土地未測量登記，曾將「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尚未測量登記地區，配合山坡及海埔新生地開發及基本圖繪製，分期分區測繪地籍圖，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列為「土地行政改進措施」之重要工作項目，分別訂定測量計畫辦理。

二、執行檢討

(一)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計畫

沿海地區未登記土地部分，配合「保護臺灣地區沿海景觀資源措施」加強沿海地區國有未登記土地之管理登記，訂定「臺灣海岸土地地籍測量計畫」，自七十四年度起至七十八年度止，完成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公頃海岸土地測量登記，達成地籍整理、海岸管理與沿海資源維護及開發等多目標用途。

(二)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

配合改進國有林解除地、原野地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土地利用實施計畫，訂定「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分別辦理地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籍測量、土地可利用限度區分查定、銓定地目等則及土地總登記等工作，自七十六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辦理完成面積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公頃，對促進國有原野地等土地規劃利用，助益頗大。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期程

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配合預算編列分三年度實施。

(二) 辦理地區

1. 配合林務局辦理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更新之檢訂工作進度及數化工作執行情形，並考量人力、經費及工作量之配合狀況予以規劃辦理地區。
2. 計畫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地籍整理。

(三) 人力規劃

所需人力由相關單位就現有人員調用辦理外，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不足人力由土地測量局及林務局與各有關地政事務所，依計畫需求，僱用臨時工

協助辦理，必要時得就純屬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四) 人員訓練

配合作業需要辦理軟、硬體使用訓練並依照作業程序與進度辦理作業講習，以利作業執行，其訓練對象以執行本計畫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為主。其課程安排如下表：

訓練(講習)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辦理期數、時數	參加人員	辦理期數、時數	參加人員	辦理期數、時數	參加人員	
電腦操作人員講習	一期 (十四小時)	五人 次	一期 (十四小時)	二十人 次	一期 (十四小時)	二十人 次	
林班地清理測量作業講習	一期 (三十二小時)	十五人 次	一期 (四十六小時)	三十一人 次	一期 (四十六小時)	三十人 次	含作業程序與方法、地籍圖整飾、資料處理等

(五) 測量方法

1. 數化轉換為地籍圖部分：

利用林務局已完成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2.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

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六) 比例尺

地籍圖比例尺繪製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60cm)為原則。

(七) 儀器設備規劃

所需儀器設備由各作業單位現有儀器設備調用辦理外，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另添購必要之設備使用。

(八) 經費規劃

1. 所需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並由各機關分三個年度編列。
2. 依辦理工作量所需人力、設備，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二、分年實施策略

(一) 臺灣省之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適時有效的完成國有林班地之測量與登記，對林業規劃與管理助益甚大。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利用林務局已完成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並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可突破因天候及地形之限制，達成地籍整理之目標。

(二) 本計畫經審慎考量林務局辦理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更新之檢訂工作進度

及數化工作執行情形，就其中已完成之事業區，考量各有關單位執行之人力、儀器及財力後，三年內預計完成三十七個事業區內之二千一十五個林班，面積約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一千一百四十五公頃，筆數約二千四百一十二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一百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公頃。

1. 各年度辦理之事業區面積如下：

(1) 八十七年度辦理六個事業區，面積一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公頃，及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九十三公頃，筆數約為一百八十三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一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公頃，如附件一——一。

(2) 八十八年度辦理一十七個事業區，面積三十五萬九千零八十四公頃，及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零九公頃，筆數約為六百七十八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公頃，如附件一——二。

(3) 八十九年度辦理一十六個事業區，面積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公頃，及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四十三公頃，筆數約一千五百五十一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四十五萬四千五百零四公頃，如附件一——三。

2.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各事業區隸屬縣市與鄉鎮別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3.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各事業區位置圖詳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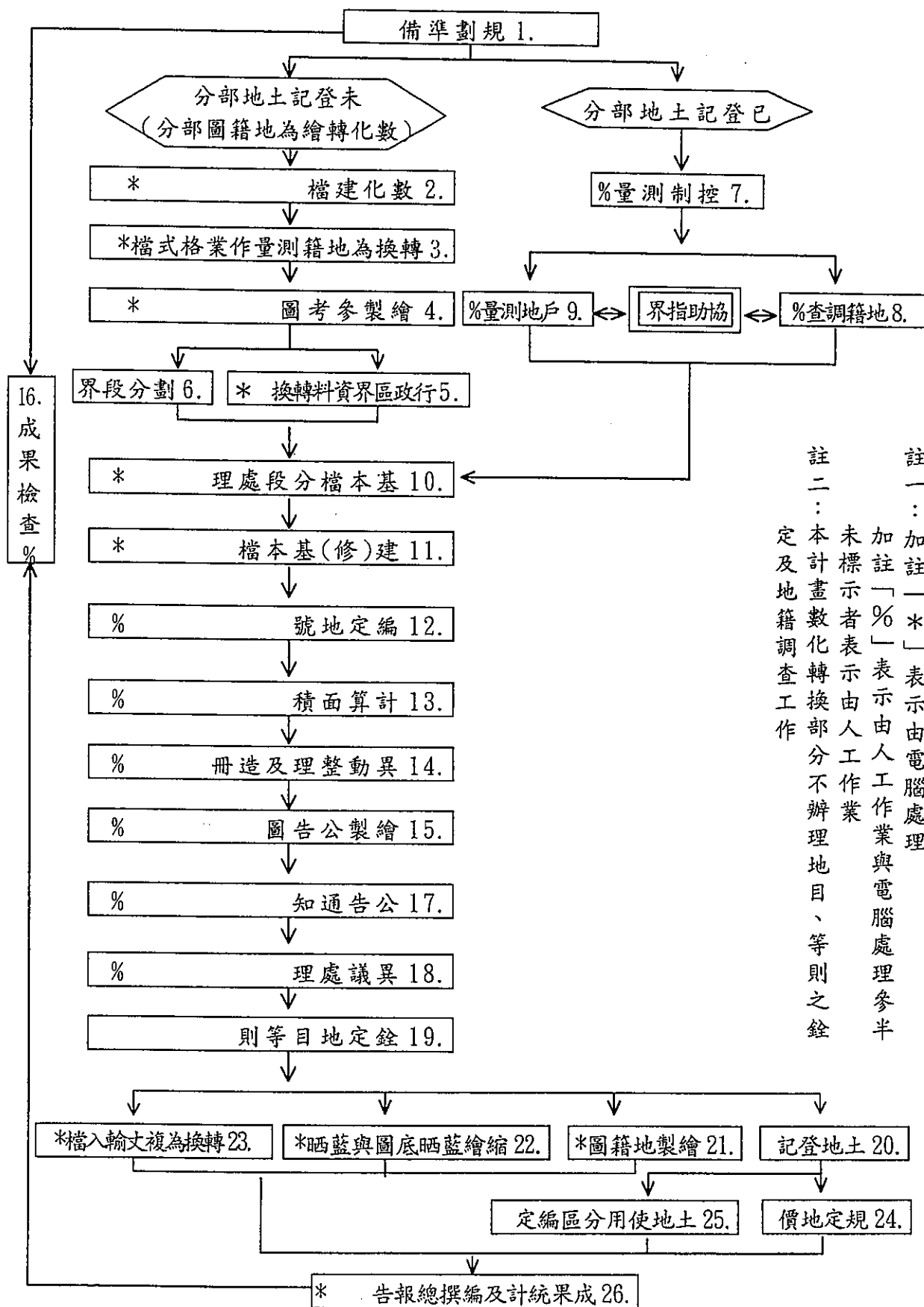
(三) 本計畫除定期舉辦各相關單位工作聯繫會報，以期計畫之執行順利外，並於各年度結束前訂期邀集中央、省府及各縣市政府徹底檢討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實施之參考，必要時得配合政策需要或因應實際情況之變動酌予調整辦理地區及辦理年度。

(四)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土地面積約九萬零三百三十九公頃，筆數約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筆，因面積廣大，須使用大量人力、經費及時間辦理，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除計畫可順利進行，且將承租範圍之施測改由雙方當事人會同申請，可解決承租人疑慮，又複丈費由承租人與主管機關共同負擔，可符合受益付費原則，並可有效解決在短期內需付出大量人力及經費之問題。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工作項目如左列作業流程表

表程流業作



註一：加註「*」表示由電腦處理
 加註「%」表示由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參半
 未標示者表示由人工作業
 註二：本計畫數化轉換部分不辦理地目、等則之銓定及地籍調查工作

(二) 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詳如附件四。

(三) 計畫工作進度表：詳如附件五。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1. 規劃準備：

(1) 劃定辦理地區。

(2) 擬年度實施計畫。

(3)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由土地測量局於第一年度撰寫作業所需電腦操作程式，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4) 辦理作業人員講習。

(5)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6)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由林務局依據現有國有林班地資料及地籍資料會

同有關地政事務所，於準備工作時先清理辦理地區之確實位置、地段、地號及面積，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2. 數化建檔：

由林務局依像片基本圖予以數化，並將數化成果依各小林班順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3.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4. 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5.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1)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抽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2)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6. 劃分段界：

(1) 依劃分完成各行政區內之林班圖，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並編以段名後，依程序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核備。

(2) 各段資料，循程序報請內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編定地段代碼。

7. 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 為配合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使用，分別施測原地籍圖所採用之坐標及二度分帶橫梅氏(TM)投影坐標等二種系統之坐標。

(2) 控制測量：檢測已知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GPS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3)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電子測距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GPS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8. 地籍調查：

(1) 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本計畫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辦理，亦即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需實地辦理測量，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得免辦地籍調查。

(2) 已登記土地部分：（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①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②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③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④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均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

，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⑤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應予以調處。

9. 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電子測距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2)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

(3)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之放大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4)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

。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5)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二份，移送辦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之單位，予以建(修)檔。

10. 基本檔分段處理：

(1) 將修正後基本檔依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2)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11. 建(修)基本檔：

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修正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12. 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13. 計算面積：

(1) 依照編定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2) 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說明。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1) 異動整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測區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2) 造冊：測量結果縣政府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清冊如下：

- ① 地籍整理結果清冊。
- ② 未登記土地清冊。
- ③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清冊應分別各繕造六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二份供林務局保管，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

用，一份由縣政府送地政處核備。

15. 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晒製公告圖。

16. 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單位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17. 公告通知：

(1) 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2) 已登記土地部分：

① 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② 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18. 異議處理（已登記土地部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2)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即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19. 銓定地目等則：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且限制以林業使用，其地目、等則免辦銓定。

20. 土地登記：

(1) 土地總登記：（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①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②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

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③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故本計畫之土地為國有登記者，免納土地登記費。

(2)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登記土地部分)

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21.繪製地籍圖：

(1)地籍整理測量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案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二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圖幅範圍為80cm×60cm)，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22.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1)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晒製三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晒底圖由各縣政府保管使用。

(2) 以繪製公告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晒製藍晒圖三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晒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23. 轉換為複丈輸入檔：

查對無誤後之基本檔，轉換為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移交各有關地政事務所供後續複丈管理使用。

24. 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25.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26. 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二) 業務分工

1. 主管機關：內政部

2. 執行機關：

(1)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2)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3)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4) 相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3. 協辦機關：

(1) 內政部資訊中心

(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3)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各機關業務劃分如下：

民政廳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處	農林航測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資訊中心	機關名稱	
								協辦	主辦
			協	協	協	主		區地理辦定劃	備準劃規 1
			協		協	主		畫計施實定擬	
					協	主		式程需所業作寫撰	
				協	主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劃 6.
	協	協			協	主			(地土記登已)量測制控 7.
理辦不畫計本								籍地為繪轉化數)地土記登未	查調籍地 8.
	協	主	協		協	協		(圖)地土記登已	
	主	協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量測地戶 9.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主			號地定編 12.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主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主			圖告公製繪 15.
	主	主	協		主	主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告公 17.
	主	協			協				理處議異 18.
理辦不畫計本									則等目地定銓 19.
	主	協	協		協				記登地土 20.
						主			圖籍地製繪 21.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2.
						主			檔入輸丈複為換轉 23.
	協	主	協		協				價地定規 24.
	協	主	協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5.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6.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各有關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有
人力調派辦理外，為配合作業實際需要，另僱用臨時工協助資料處理。各
執行單位增僱人力數量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增僱人力數量表

八十七				年度	
合 計	地政事務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需求單位	
				臨時工	僱用數量
4	1	1	2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協助測量工作。	協助電腦資料處理。	協助資料處理、地籍圖及藍晒地籍圖整飾。		
	辦理已登記土地部分				

總計	八十九				八十八			
	合計	地政事務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合計	地政事務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44	19	10	2	7	21	12	2	7
		協助測量工作。	協助電腦資料處理。	協助資料處理統計彙整及測量工作		協助測量工作。	協助電腦資料處理。	協助資料處理統計彙整及測量工作
		土地部分已登記				土地部分已登記		

(二)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儀器設備由各作業單位現有儀器設備調用辦理外，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另添購設備使用。各執行單位添購儀器設備數量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添購儀器設備數量表

年度	需求單位		所 需 數 量				備註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個人電腦	圖形軟體	防潮磁帶櫃	地籍圖櫃	
八十七	土地測量局	五套	五套	一套	四個	九個	
八十八	土地測量局	五套					二十二台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第一期三年計畫所需經費計七千四百一十四萬元，詳如附件六、六—(一)，由中央全數負擔，經費需求方案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財務需求方案

備註	年度				用途別
	合計	八十九年	八十八年	八十七年	
各項經費年度總計，依各執行機關總費增減列尾數，如右列總計。	一六、〇九五、〇〇〇	七、〇八四、〇〇〇	六、六五五、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〇	人事費
	一六、九九五、〇〇〇	六、九〇九、〇〇〇	八、〇六八、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〇	業務費
	二七、七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六四、〇〇〇	一二、〇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〇	旅運費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維護費
	一〇、八九九、〇〇〇	四、三六二、〇〇〇	四、九五六、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	材料費
	一、二四八、〇〇〇	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設備費
	七四、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四三、〇〇〇	三二、六四七、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各項經費需求計算如附件六—(二)至六—(五)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有助國家建設。

(二) 本計畫執行結果計完成國有林班地面積一百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公頃土地測量登記，約占臺灣省國有林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五，對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及開發利用，有所助益。

(三) 國有林班地區界線及林班線數化後，對建立國土資訊有極大助益。

二、計畫影響

(一) 臺灣地區為一海島，水之來源，皆有賴人工水庫、湖泊提供。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國民生活品質提高，對於水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而森林具有水源涵養之最佳功能，且能調節水源，惟臺灣地區森林因民眾濫墾及無計畫開採之結果，森林急遽減少，致嚴重影響水資源，國有林地地籍之完成，可供林業經營與管理規劃，以有效調節水源。

(二) 國有林地完成地籍整理，提供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資料。

柒、附則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如附表)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一、各年度所需經費編列	依財務需求方案，由內政部按年度編列經費辦理。	八十七年度—八十九年度	內政部地政司
二、像片基本圖與行政區界之數化	各年度計畫辦理之事業區，由林務局暨農林航測所於計畫年度開始前完成各事業區像片基本圖之數化工作，以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	八十六年度—八十八年度	林務局 農林航測所
三、各項地籍整理所需作業軟體之開發	各項地籍整理所需作業軟體，由土地測量局於第一期第一年度開發應用。	八十七年度	土地測量局
四、人員僱用	由土地測量局與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依計畫需求，於各計畫年度僱用臨時工協助資料之處理等工作。	八十七年度—八十九年度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工作明細表

附件一
一

年次	事業區	登錄林班地		已登記土地				合計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事務所	(公頃)			
第一 年 (八 十 七 年 度)	大武	4-8, 10, 14-19 25-28, 39-41, 43	25,282	0300					25,282	0300	
	玉山	1-80, 89	45,536	9500					45,536	9500	
	濁水溪	1-6, 10, 12-21 , 25-27, 30-34	34,923	9492					34,923	9492	
	大安溪	34-101, 108-113, 118-127	43,716	9100					43,716	9100	
	八仙山	12-16, 18, 19, 25-29, 31-41, 48-50, 53-99, 102-110, 118-119, 137-142, 145-149, 152-159, 165-167, 170, 172	39,635	5800	64, 85, 86, 89, 90, 91, 92, 93, 94, 95, 97, 98, 99	93	0490	183	東勢	39,728	6290
	埔里	27, 28, 36, 37, 88, 99-101, 104-106, 113, 119, 134-136,	5,083	8661						5,083	8661
合計	334 個林班	194,179	2853	13 個林班	93	0490	183	1	194,272	3343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工作明細表

附件 一 二

年次	事業區	未登記土地 (林班地)		已 登 記 土 地				合 計 (公 頃)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 事務所				
第 二 年 (八 十 八 年 度)	恆春	10, 11, 17, 49-52	2,590	9636	17	13490	6	恆春	2,592	3126	
	大湖	5, 19, 22-44, 50-56, 58, 59, 61	6,207	2000	5	02076	6	苗栗	6,207	4076	
	大埔	19, 20, 27, 28, 32, 33, 34, 37, 38, 43, 44, 47-71, 76, 79, 84, 85, 86, 92-94 98-100, 102, 103 112-115, 119-122 128-133, 138-141 151, 152, 154, 169 170-185, 190-196 201-222, 225	21,455	4300	43, 47, 48, 65, 66 67, 68, 79	39	7536	21	水上	21,589	5027
					49-52, 55-58, 114, 210, 211, 214, 216, 218, 220-222, 225	94	3191	102	竹崎		
	竹東	11, 12, 16-31, 35-49, 58, 59, 61-65, 68, 72-79, 85, 92-97 100-104, 111, 115, 116, 133, 138-140	11,916	6100						11,916	6100
	大溪	15, 21-26, 38-42, 44-65, 81-85, 89-92, 94-117, 125-141	34,756	6900	42, 43, 44, 45	18	7680	2	大溪	34,778	6357
					46, 48	3	1777	47	羅東		
	台東	7, 9-13, 17-28 32-50	22,810	6000						22,810	6000
	和平	6-83	50,442	2299						50,442	2299
	大甲溪	3, 4, 6-11, 13, 14, 16-22, 24-26, 30-37, 39-43, 46-62, 69-82	38,418	4300	6, 7, 8, 10, 16, 22 , 23, 36, 37, 38, 39, 41, 42, 43, 73, 74, 75, 76	207	8266	332	東勢	38,666	6301
						40	3735	8	埔里		
	林田山	4-48, 52, 54-57, 59 60, 64-69, 104-113 116-126, 133, 142-146	50,278	3400						50,278	2400
	阿里山	1-13, 16-60, 105-107, 135, 136, 143, 144, 149-153, 160, 164-167, 174-180, 184, 198-200, 203,	11,542	3842	135, 166	27	7965	23	竹崎	11,570	1807
	五井	14, 17, 26, 27, 32, 33, 38, 39, 41, 50, 51, 52, 56, 57, 58, 61-66	4,668	4642	17	4	3477	9	五井	4,672	8119
	木瓜山	3, 6, 7, 10-61, 63-87, 92, 93, 96	40,435	7500	19, 33, 43, 61, 87	13	1940	21	花蓮	40,448	9440
	旗山	8, 10-16, 19, 20, 22, 27, 29, 30, 37, 63	9,538	9200	19, 20, 29, 30, 37	14	5467	82	旗山	9,562	3859
					63	8	9192	3	美濃		
	荖濃溪	1-60, 63, 64, 72-102, 105-114, 117-122	42,610	3800						42,610	3800
潮州	12, 15, 26-33	7,188	9724						7,188	9724	
玉山	81-87	3,754	8400	81-87	34	8208	16	美濃	3,789	6608	
八仙山	130, 131	467	3400						467	3400	
合計	936 個林班	359,083	5443	73 個林班	509	4000	678	12	359,592	8443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工作明細表

附件一
三

年次	事業區	未登記土地(林班地)		已登記土地				合計 (公頃)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林班地	面積 (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事務所		
第三年 (八十九年度)	成功	16, 17, 18, 21, 24, 26, 32	3,161.0000	16, 17	4,662.0	27	成功	3,165.6620	
	關山	2,5-12,15-17, 22,23,26-48	47,506.9200	17	24,015.0	18	關山	47,530.9350	
	延平	4-12, 20-40	50,637.6300					50,637.6300	
	丹大	1-12, 15-40	40,154.2300					40,154.2300	
	文山	19, 20, 25-27, 30-45, 55, 56, 98	7,648.3200	25, 27, 38, 40-42, 44, 45, 98	101,570.0	258	新店	7,759.7197	
				55, 56,	6,376.8	25	瑞芳		
				44, 45, 56	3,452.9	5	宜蘭		
	烏來	3-9, 42-45, 49-60, 63-71	16,827.4510					16,827.4510	
	宜蘭	16, 20-22, 36, 37, 45, 48-53, 55, 58-63, 68, 69, 70, 74-78, 81-84	5,371.5000	20, 21, 22	12,002.5	25	宜蘭	5,383.5025	
	羅東	7-24, 27-40, 43, 57-59, 62-64, 69, 70, 78-100, 108	11,223.9100					11,223.9100	
	南澳	5, 19-21, 23-61, 65, 70-82	19,246.0976					19,246.0976	
	太平山	3, 4, 8-18, 20-27, 30-46, 49, 51, 59-67, 69-72, 74, 80-110, 113, 115-117	24,247.0500	14, 15, 16, 17, 18, 20, 21, 23, 24	15,677.2	215	羅東	24,262.7272	
	巒大	14, 17, 43, 44, 45, 47-49, 52-58, 63-76, 90, 91, 93-97, 102-114, 118-122, 126-128, 131, 132, 135-177, 179, 181-211	52,992.5900					52,992.5900	
	屏東	11-14, 18-26	20,653.0581	18	114,340.3	45	里港	20,767.3984	
	南庄	8, 11, 12, 16, 19, 23, 33, 37, 38, 43-45, 49-51, 53, 56, 57, 60	3,318.9100	16, 33, 53	56,688.2	57	頭份	3,375.5982	
	玉里	3-9, 17, 18, 24-51, 55-57, 61, 62, 71, 83, 86-88, 96-98,	36,274.4900	97, 98	3,910.3	14	鳳林	36,278.4003	
立霧溪	4-9, 12-16, 19-24, 34-43, 47-51, 53-87, 92-98	61,360.8800	19, 20, 21, 53-57, 60-68, 80, 81, 85, 86, 87	200,623.1	862	花蓮	61,561.5031		
秀姑巒	2-30, 34, 35, 38, 40-44, 57, 60, 61, 78	53,336.5600					53,336.5600		
合計	742個林班	453,960.5967	54個林班	543,318.3	1551	10	454,503.9150		

附件二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各事業區隸屬縣市與鄉鎮別對照表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備註
八仙山	台中縣	和平鄉、新社鄉	
八仙山	南投縣	仁愛鄉	
八仙山	台中市	北屯區	
大安溪	苗栗縣	泰安鄉	
大安溪	台中縣	和平鄉	
大甲溪	台中縣	和平鄉	
大甲溪	南投縣	仁愛鄉	
大甲溪	宜蘭縣	大同鄉	
阿里山	南投縣	信義鄉、竹山鎮	
阿里山	嘉義縣	竹崎鄉、阿里山鄉	
阿里山	雲林縣	古坑鄉	
大埔	嘉義縣	大埔鄉、阿里山鄉、番路鄉	
大埔	台南縣	東山鄉	
大埔	高雄縣	三民鄉	

大湖	屏東	潮州	荖濃溪	旗山	濁水溪	埔里	埔里	立霧溪	木瓜山	林田山	玉井	玉井	玉山	玉山	玉山
苗栗縣	屏東縣	屏東縣	高雄縣	高雄縣	南投縣	台中縣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台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嘉義縣	南投縣
頭屋鄉、泰安鄉	三地鄉、霧台鄉	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	桃源鄉、茂林鄉	三民鄉、甲仙鄉、杉林鄉、六龜鄉	仁愛鄉	和平鄉	埔里鎮、仁愛鄉	秀林鄉	秀林鄉	萬榮鄉、光復鄉、秀林鄉	南化鎮、楠西鄉	大埔鄉	桃源鄉	阿里山鄉	信義鄉

南 澳	延 平	關 山	成 功	臺 東	玉 里	巒 大	丹 大	和 平	和 平	太 平 山	竹 東	大 武	恆 春	南 庄
宜 蘭 縣	台 東 縣	台 東 縣	台 東 縣	台 東 縣	花 蓮 縣	南 投 縣	南 投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台 東 縣	屏 東 縣	苗 栗 縣
南 澳 鄉、 大 同 鄉	延 平 鄉	海 端 鄉	成 功 鎮、 東 河 鄉	金 峰 鄉、 卑 南 鄉	萬 榮 鄉、 豐 濱 鄉、 瑞 穗 鄉、 玉 里 鎮、 卓 溪 鄉	信 義 鄉、 魚 池 鄉	信 義 鄉	秀 林 鄉	南 澳 鄉	大 同 鄉	五 峰 鄉、 尖 石 鄉	金 峰 鄉、 達 仁 鄉	牡 丹 鄉、 滿 州 鄉	南 庄 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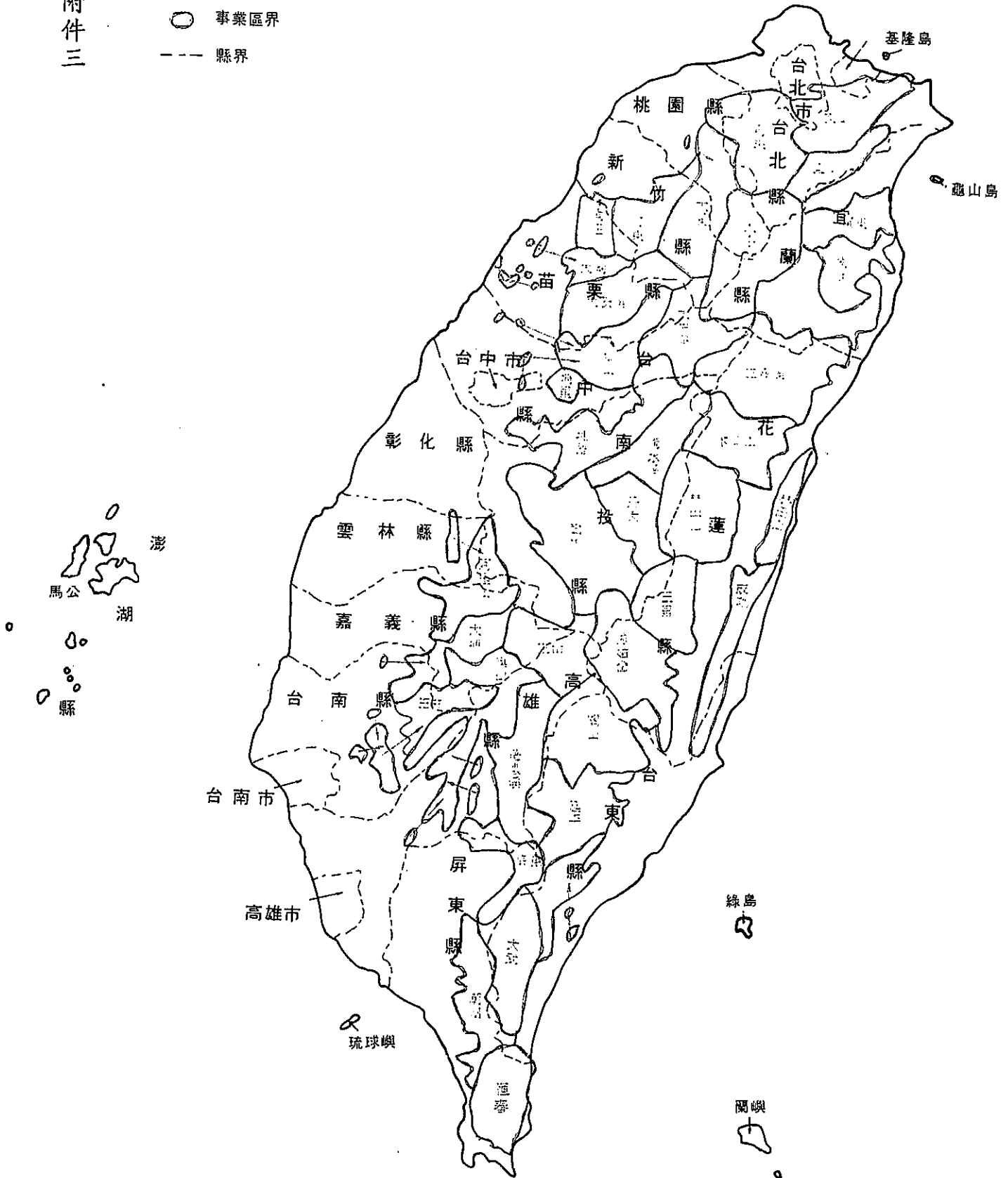
								大溪	大溪	大溪	烏來	秀姑巒	宜蘭	文山	羅東
								宜蘭縣	新竹縣	桃園縣	台北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台北縣	宜蘭縣
								大同鄉	尖石鄉	復興鄉	烏來鄉	卓溪鄉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大同鄉	坪林鄉、雙溪鄉、石碇鄉	蘇澳鎮、大同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各事業區位置圖

附件三

說明：

- 事業區界
- 縣界



附件四：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一		項目	
(三)		(二)		(一)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擬定實施計畫		劃定辦理地區	
日 / 人		區 業 事		區 業 事	
分析師或測量員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五		○·五	
		6		6	
		17		17	
		16		16	
60		12		12	
		34		34	
		32		32	
資料轉換、建檔修檔、分段處理、清冊列印、繪圖等程式撰寫、測試，於第一年完成。		第一年辦理六個事業區。 第二年辦理十七個事業區。 第三年辦理十六個事業區。 二人(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為一組，一組一天辦理○·五個事業區。		第一年辦理六個事業區。 第二年辦理十七個事業區。 第三年辦理十六個事業區。 二人(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為一組，一組一天辦理○·五個事業區。	
				規 劃 準 備	
				作 業 名 稱	
				單 位	
				人 員 編 組	
				每 組 天 標 準	
				工 作 數 量	
				所 需 組 天	
				備 註	

六	五	四	三	二
劃分段界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繪製參考圖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數化建檔
鎮鄉	鎮鄉	幅	筆	日／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林務局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林務局一人
—	—	二〇	二〇〇	
9	9	400	10,020	
38	38	1,123	28,080	
26	26	890	22,260	
9	9	20	50	30
38	38	56	140	30
26	26	45	111	30
第一年九個鄉鎮市區。 第二年三八個鄉鎮市區。 第三年二六個鄉鎮市區。	第一年九個鄉鎮市區。 第二年三八個鄉鎮市區。 第三年二六個鄉鎮市區。	五十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第一年辦理四〇〇幅。 第二年辦理一一二三幅。 第三年辦理八九〇幅。	轉換為重測作業基本檔，每一林班以三十筆計列。 第一年辦理三三四林班。 第二年辦理九三六林班。 第三年辦理七四二林班。	以應用林務局已完成之國有林班像片基本圖(五十分之一)數化成果為原則，部分資料需補辦數化，其所需組天每年以三〇人日計。

				七
(四)	(三)	(二)	(一)	
資料整理及 計算	圖根測量	四等控制測 量	檢測三角點	控制測量 (已登記土 地部分)
班 林	點	點	點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三	七	一	1/4	
13	558	3	39	
73	3,054	17	219	
54	3,258	18	162	
4	80	3	156	
24	436	17	876	
18	465	18	648	
每天辦理三個林班	每公頃佈設六點計列 第一年辦理九三公頃需五五八點 第二年辦理五〇九公頃需三、〇五 四點 第三年辦理五四三公頃需三、二五 八點	每三十公頃佈設一點計列 第一年辦理九三公頃需三點 第二年辦理五〇九公頃需十七點 第三年辦理五四三公頃需十八點	每 點 第一年辦理十三個林班需三九點 第二年辦理七十三個林班需二一九 點 第三年辦理五十四個林班一六二點	

九				八
戶地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三) 調查表審核	(二) 界址調查及整理	(一) 編造地籍調查表	地籍調查 (已登記土地部分)
	筆	筆	筆	
	課長 或 檢查員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五〇	五	五〇	
	183	183	183	
	678	678	678	
	1,551	1,551	1,551	
	4	37	4	
	14	136	14	
	31	310	31	
	第一、二、三年約辦理一、五五二筆	第一、二、三年約辦理一、五五二筆	第一、二、三年約辦理一、五五二筆	一、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不辦理地籍調查。 二、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十				
處理	(四) 成果整理	(三) 協助指界	(二) 計算界址坐 標	(一) 外業界址測 量
基本檔分段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三〇〇	五〇	一	五〇	〇、一 五
10,203	93	93	93	93
28,758	509	509	509	509
23,811	543	543	543	543
34	2	93	2	93
96	10	509	10	1,018
79	11	543	11	1,086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				第一年每組天辦理一公頃 第二、三年因地區零散，每組天辦 理〇、五公頃

	丙	乙	甲	丁
(一)				
異動整理	異動整理及 造冊	計算面積	編定地號	建(修)基本 檔
筆		筆	筆	筆
測量員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二人	測量員一人
一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
15		10,203	10,203	2,041
54		28,758	28,758	5,752
124		23,811	23,811	4,762
2		17	34	51
5		48	96	144
12		40	79	119
以總筆數之八%計列，含地籍調查、 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已登記土地 部分)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	需配合行政區界、段界調整的筆數 以總筆數二〇%計。

	去	共	五	
(一)				(二)
編造測量結果通知書	公告通知	成果檢查及督導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筆			幅	筆
測量員一人		檢查員或股長(課長)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五〇			一〇	一、二〇〇
183			2,004	10,203
678			5,616	28,758
1,551			4,452	23,811
4		50	200	9
14		100	562	24
31		100	445	20
已登記土地部分。			1/5000 地籍圖，每一個林班分為二段，每段以三幅計列，每段繪製一份 第一年辦理三三四個林班地 第二年辦理九三六個林班地 第三年辦理七四二個林班地	編造地籍整理成果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一式六份，土地測量局一份，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各兩份，地政處一份。

二	三	五	六	(二)公告
繪製地籍圖	土地登記	銓定地目、 等則	異議處理	
	筆		筆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六〇		四	
	10,203		51	10,203
	28,758		144	28,758
	23,811		119	23,811
	170		13	30
	479		36	30
	397		30	30
		本計畫不辦理地目、筆則之銓定。	以總筆數之〇、五%計列	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未登記土地)公告十五天。 地籍整理部分(已登記土地)公告三十天。

		三		
(二)	(一)		(二)	(一)
整飾地籍藍晒底圖 1/25000	縮繪地籍藍晒底圖 1/25000	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整飾地籍圖	繪製(1/5000)地籍圖(膠片)
幅	幅		幅	幅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668	668		4,008	4,008
1,872	1,872		11,232	11,232
1,484	1,484		8,904	8,904
67	67		401	401
187	187		1,123	1,123
148	148		890	890
第一年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第二年辦理九三六個林班 第三年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第一年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第二年辦理九三六個林班 第三年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第一年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第二年辦理九三六個林班 第三年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第一年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第二年辦理九三六個林班 第三年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四	三			
		(五)	(四)	(三)
規定地價	轉換複丈輸入檔	晒製 1/5000 地籍藍晒圖	整飾 1/5000 地籍藍晒底圖	晒製(1/25000) 地籍藍晒圖
筆	筆	幅	幅	幅
	分析師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八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10,020	10,203	6,012	2,004	2,004
28,080	28,758	16,848	5,616	5,616
22,260	23,811	13,356	4,452	4,452
125	29	60	200	20
351	82	168	561	56
278	68	134	445	45
	一組一天辦理三五〇筆地號。	晒製三份，地政事務所一份、林務局兩份。	利用繪製之公告圖於公告後予以修正整飾。 第一年辦理三三四個林班 第二年辦理九三六個林班 第三年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晒製三份，地政事務所一份、林務局兩份。

			六	五
			成果統計與 編製總報告	土地 使用分 區編定
			筆	筆
				八 〇
				10,020
				28,080
				22,260
			30	125
			30	351
			30	278
				由縣政府辦理，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其使用類別編定為「林業用地」。

附件五：計畫工作進度表

項目	作業名稱	日數	工作月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劃定辦理地區	擬定實施計畫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工作講習	數化建檔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7月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月			8 8			
			9月					9 9	
			10月						10 10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次備						
			註						

	去	去	去		(一)	去
(一)				(二)	(一)	
送達 果通知書及 編造測量成	公告通知	成果檢查 及督導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異動補測 及整理	異動整理 及造冊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8 15				
					11 1	
				12 15	12 31	
			1 1			
2 1						
				3 31		
4 30		4 30	4 15			
		第一年 度五〇個 工作天			已登記 土地部分	
		第二、 三年度一 〇〇個工 作天				

		二	三	五	六	
(二)	(一)					(二)
地籍圖 整飾 1/5000	地籍圖 繪製 1/5000	圖 繪製地籍	土地登記	等則 銓定地目	異議處理	公告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2 15
3 15	3 15		3 15		3 15	5 15
					5 31	
6 30	6 30		6 30			
				本計畫不辦理地目等則銓定		分批辦理公告

附件六：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總經費

項 目	總 計	臺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臺灣省地政處(含測量、登記、地價、編定)	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金額(元)			說 明
					計 合	年一第	年二第	
	74,140,000	30,253,000	26,424,000	17,463,000	計 合			
	9,450,000	4,746,000	1,332,000	3,372,000	年一第			
	32,647,000	13,749,000	12,140,000	6,758,000	年二第			
	32,043,000	11,758,000	12,952,000	7,333,000	年三第			
	總經費七四、一四〇千元 見附件六—(一)	見附件六—(二)	見附件六—(三)	見附件六—(四)				

附件六——(一)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各年度經費

總計	九 十 八				八 十 八				七 十 八				年度執行機關	科目
	合計	林務局	地政處	土地測量局	合計	林務局	地政處	土地測量局	合計	林務局	地政處	土地測量局		
一六、〇九五、〇〇〇	七、〇八四、〇〇〇	三、一五八、〇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〇	六、六五五、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〇	一、二五八、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人事費	人
一六、九九五、〇〇〇	六、九〇九、〇〇〇	一、一二三、〇〇〇	四、三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八、〇六八、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五、一〇三、〇〇〇	一、五二二、〇〇〇	二、〇一八、〇〇〇	八二三、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業務費	業
二七、七二三、〇〇〇	一三、〇六四、〇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〇	六、七七二、〇〇〇	四、〇四一、〇〇〇	一二、〇五五、〇〇〇	二、一三一、〇〇〇	五、二五一、〇〇〇	四、六七三、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〇	一、〇五一、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一、一三九、〇〇〇	旅運費	旅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維護費	維
一〇、八九九、〇〇〇	四、三六二、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〇	四、九五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四、六五一、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〇	材料費	材
一、一四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設備費	設
七四、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四三、〇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九五二、〇〇〇	一一、七五八、〇〇〇	三二、六四七、〇〇〇	六、七五八、〇〇〇	一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九、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二、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四、七四六、〇〇〇	合計	合
		(四) 見附件六—	(三) 見附件六—	(五) 見附件六—		(四) 見附件六—	(三) 見附件六—	(五) 見附件六—		(四) 見附件六—	(三) 見附件六—	(二) 見附件六—	計備	註

附件六—(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旅 運 費	業 務 費	人 事 費	總 計	項 目	
				計 合	金 額 (元)
9,853,000	3,693,000	5,035,000	30,253,000	年一第	說 明
1,139,000	730,000	645,000	4,746,000	年二第	
4,673,000	1,522,000	2,299,000	13,749,000	年三第	
4,041,000	1,441,000	2,091,000	11,758,000		
見 附 件 六 — (二) — 3.	見 附 件 六 — (二) — 2.	見 附 件 六 — (二) — 1.			

		設 備 費	材 料 費	維 護 費
		1,148,000	10,106,000	418,000
		700,000	1,451,000	81,000
		448,000	4,651,000	156,000
			4,004,000	181,000
		見 附 件 六 — (二) — 6.	見 附 件 六 — (二) — 5.	見 附 件 六 — (二) — 4.

附件六—(二)—1.：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人事費部分)

項 目 類 別	合 計	薪 津	酬 勞 金	酬 勞 金
鐘 點 費	內 聘 講 師	加 班 費	地籍圖處 臨時雇 工	鐘 點 費
單 價 (元)	人/日	時小/人	時小	時小
745	950	150	745	745
46	538	250	46	46
60	612	350	60	60
60	612	350	60	60
年一第	34,270	37,500	511,100	645,000
年二第	44,700	52,500	581,400	2,299,000
年三第	44,700	52,500	581,400	2,091,000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說	明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減列尾數四一〇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二八二元 第三年增列進數一八二元	一、雇工二人，協助地籍圖整飾、地籍圖藍晒、各項資料處理。 二、每人每日九五〇元，第一年每人以二六九天計列，第二、三年 每人以三〇六天計列(按日計酬，內含年終加發金)。	撰擬計畫及總報告，會議資料準備之加班費，每次加 班二·五小時，每小時一五〇元計列。	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七 四五元計，計需如列數。	

		薪	保	酬
		津	險	勞
		臨時	費	金
		控制	臨時	稿
		測量	雇工	費
		人 / 日	人 / 月	千 字
		1,050	2,377	500
			20	30
		1,329	84	50
		1,131	84	50
			47,540	15,000
		1,395,450	199,668	25,000
		1,187,550	199,668	25,000
		<p>雇工四至五人協助辦理控制測量工作，每人每日以一〇五〇元計列。</p>	<p>含勞保費、健保費，每人月二、三、七、七元，第一年二人每人以十個月計列，第二、三年各七人，每人以十二個月計列。</p>	<p>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教材撰寫稿費，每千字以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p>

附件六—(二)—2.：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項	合	文	郵	印	
目	計	具	電	刷	
類		紙		資	
別		張		料	
單			月	處	
位				理	
單			3,000	筆	
價		20,000	6,000	20	
(元)					
年一第		10	11	13,509	數
年二第		12	12	28,758	
年三第		12	12	23,811	
年一第	730,000	200,000	33,000	270,180	量金額(元)
年二第	1,522,000	240,000	72,000	575,160	
年三第	1,441,000	240,000	72,000	476,220	
說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減列尾數八〇元 第二年減列尾數四四〇元 第三年增列進數五〇〇元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等，每月以二〇、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聯繫所需郵費與電話費，第一年每月以三、〇〇〇元，第二、三年每月以六、〇〇〇元計列。	印製面積計算表及清冊所需印表機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所需報表夾，每筆以二〇元計，五份清冊計需如列數。	明

其 他	消 耗	消 耗	消 耗	印 刷
誤 餐 費	碳 影 粉 印 機	印 印 字 表 頭 機	水 電	教 育 及 工 作 講 訓 練 練
人 / 次	部 / 月	個 / 年	月	人 次
80	2,000	9,000	1,500 6,000	1,000
180	24	2	11	20
480	24	6	12	51
480	24	8	12	50
14,400	48,000	18,000	16,500	20,000
38,400	48,000	54,000	72,000	51,000
38,400	48,000	72,000	72,000	50,000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第一年每次以一五人計，第二、三年每次以四十人計，所需誤餐費計如列數。	二、影印作業所需各項資料所需影印機碳粉，每部每月以〇〇〇〇元計，兩部計需如列數。	電腦印表機印字頭損耗，每個九千元計需如列數。	作業所需水電費用，第一年每月以一、五〇〇元，第二、三年每月以六、〇〇〇元計列。	作業相關訓練與講習所需講義印刷費，每人每次以一千元計，辦理電腦操作人員訓練及清理測量作業講習。

		消	其	其
		耗	他	他
		機車	雜	書
		汽油	支	籍
		油		費
		輛 / 年	年 / 式	人 / 次
		8,160	100,000	500
				20
		18		50
		18		50
			100,000	10,000
		146,880	200,000	25,000
		146,880	200,000	25,000
		○ 每年月四十公升，每公升十七元，每車年以八、一六元計列。	○ 計畫及總報告編印，其他雜支費用，第一年以一〇、〇〇〇元計，第二、三年以二〇、〇〇〇元計。	○ 購買書籍作為訓練輔助教材，每人以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附件六—(二)—3.: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合計	項目類別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劃分段界及成果校核旅費	成果資料傳送旅費	作業聯繫旅費			人/日				
1,200	1,200	1,200							
48	84	180					年一第		
48	84	180					年二第		
48	84	180					年三第		
57,600	100,800	216,000	1,139,000				年一第		
57,600	100,800	216,000	4,673,000				年二第		
57,600	100,800	216,000	4,041,000				年三第		
劃分段界及成果校核所需旅費，平均每月四人日，計需如列數。	至林務局移接數化成果、測量成果移交地政事務所等作業所需旅費，每月平均七人日，計需如列數。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作業檢討所需旅費，每月以五人日計(每月一次，每次五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增列進數五〇〇元 第二年減列尾數二〇〇元 第三年增列進數二〇〇元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及成果檢查 及督導	旅控制測量 費
			人 / 日	人 / 日
			1,200	3,100
			9	243
			100	1,348
			100	1,144
			10,800	753,300
			120,000	4,178,800
			120,000	3,546,400
				計員一人每天旅費以一、二〇〇元，工二人計每人 天旅費九五〇元，計每天需三一〇〇元。

附件六—(二)—4.：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維護費部分)

養	養	養	合	項
護	護	護	計	目
個人電腦	晒圖儀	噴墨式繪圖機		類
套 / 年	台 / 年	台 / 年		別
5,000	120,000	150,000		位單
	0.3*1	0.3*1		(元)單價
5	0.3*1	0.3*1		年一第
10	0.3*1	0.3*1		年二第
	36,000	45,000	81,000	年三第
25,000	36,000	45,000	156,000	年一第
50,000	36,000	45,000	181,000	年二第
				年三第
				量金額(元)
				說
作業所需個人電腦，於第一、二年購置，第二、三年起需維護，第二年五套，第三年十套計列。	地籍圖藍晒作業所需晒圖儀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全年維護費共十二萬元整，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三〇%，分擔全年維護費三〇%，計需如列數。	繪圖所需噴墨式繪圖機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每年維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三〇%計，分擔全年維護費五〇%，計需如列數。		明

				養
				護
				測
				量
				儀
				器
				部 / 年
				5,000
				10
				10
				50,000
				50,000

附件六——(二)——5.：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材料費部分)

材	材	材	合	項	
料	料	料	計	目	
膠片圖紙	繪圖機專用墨水	繪圖機專用針筆		類	
張	瓶	支		別	
150	400	1,300		位單	
				(元)單價	
4,396	20	39		年一第	數
13,818	400	123		年二第	
11,535	318	98		年三第	
659,400	8,000	50,700	1,451,000	年一第	量金額(元)
2,072,700	160,000	159,900	4,651,000	年二第	
1,730,250	127,200	127,400	4,004,000	年三第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膠片圖紙(內含消耗一〇%)，所需經費如列數。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繪圖機專用墨水，每五〇幅以一瓶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繪圖機專用針筆，每一〇〇幅以一支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減列尾數四〇〇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一五〇元 第三年增列進數三五元	說	明

材	材	材	材	材
料	料	料	料	料
地籍圖袋	整飾地籍圖材料	藍晒材料	1.44MB磁片	TK50磁帶
個	幅	幅	片	卷
2,000	100	40	25	2,000
94	935	5,010	1,136	50
89	1,984	26,830	1,404	50
67	1,573	22,260	1,113	50
188,000	93,500	200,400	28,400	100,000
178,000	198,400	1,073,200	35,100	100,000
134,000	157,300	890,400	27,825	100,000
裝地籍圖之用，每一○幅裝入一圖袋，以利管理維護，所需計如列數。	整飾地籍圖所需鉛字、直尺、三角板、鴉嘴筆、圖規針筆、文鎮等材料，以總幅數一○%計列，每幅計需一○○元，計需如列數。	晒製地籍藍晒圖所需圖紙，藥水材料，每幅需四○元，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	作業資料及圖檔備援及資料傳輸轉換所需磁片，備援三份，每片存二○筆資料，計需如列數。	成果備援用磁帶，每一地政事務所三卷，另備援一份存土地測量局，共十二個地政事務所，計需磁帶三六卷，圖形檔備援需磁帶十四卷，所需磁帶共五○卷。

		材	材	材
		料 噴墨式 針頭	料 標 控制 點 樁	料 用 所 需 材 品 料 測 量
		個	點	點
		10,500	100	105
			600	600
		2	3,071	3,290
		2	3,276	3,438
			60,000	63,000
		21,000	307,100	345,450
		21,000	327,600	360,990
			四等控制點樁標及圖根點樁標 第一年需三點及五五八點 第二年需十七點及三、〇五四點 第三年需十八點及三、二五八點	三角點檢測、四等控制點、圖根點外業用油漆、鉛線、 旗子、砍刀及水泥、沙子等用品。

附件六—(二)—6.：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設備費部分)

項 目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其他設備	個	15,700	4	62,800	放置備援磁帶所需磁帶櫃。
資訊設備(軟體)	套	120,000	1	120,000	編輯各類地籍圖所需圖形。
資訊設備(硬體)	套	80,000	5	400,000	資料處理作業所需第一年個人電腦五套(含印表機、桌椅)，每套以八〇、〇〇〇元計。第二年筆記型電腦五套，每套以六九、八〇〇元計。
合計			5	349,000	
				700,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增列進數二〇〇元
				448,000	

			其 他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望遠鏡	地籍圖櫃
			台	個
			4,500	13,000
				9
			22	
				117,000
			99,000	
			外業測量之用	放置地籍圖所需地籍圖櫃，計需如列數。

附件六—(三)—1.：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需經費(人事費部分)

已登記土地測量僱 用臨時工	已登記土地地籍調 查測量作業整理加 班費	土地登記、測量、 地價、土地使用編 定等作業之加班費	合 計	項 目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天 / 人	時 / 人	時 / 人		年一第	數 量 金 額 (元)
1,295	150	150		年二第	
93	93	2,120		年三第	
93	93	6,600		年一第	說 明
509	509	6,600		年二第	
543	543	6,600		年三第	
120,435	13,950	318,000	453,000	年一第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增列進數六一五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四二五元 第三年增列進數二九五元
659,155	76,350	990,000	1,786,000	年二第	
703,185	81,450	990,000	1,835,000	年三第	
每公頃僱用臨時工一人協助辦理(含勞、健保費) 第一年辦理九三公頃 第二年辦理五〇九公頃 第三年辦理五四二公頃	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鑑界資料整理所需加班費，每公頃以一小時計。 第一年辦理九三公頃。 第二年辦理五〇九公頃。 第三年辦理五四二公頃。	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登記、測量、規定地價及土地使用編定所需加班費。			

			酬 勞 金	酬 勞 金	酬 勞 金
			鐘外 點聘 費講 師	鐘內 點聘 費講 師	稿教 材撰 寫 費
			小 時	小 時	千 / 字
			1470	745	500
			8	38	40
			8	38	40
			11,760	28,310	20,000
			11,760	28,310	20,000
			需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一四七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需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七四五元計，計需如列數。	需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教材撰寫稿費，每千字以五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附件六—(三)—2.：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清冊封面	印製土地使用編定冊	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土地使用編定等作業用文具	合計	項 目 類 別	
				單位	單價(元)
套	張	筆			
50	5	50			
270	6,648	1,330		年一第	數量
3,175	38,100	12,926		年二第	
1,855	22,260	23,811		年三第	
13,500	33,240	66,500	465,000	年一第	金額(元)
158,750	190,500	646,300	5,103,000	年二第	
92,750	111,300	1,190,550	4,345,000	年三第	
		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登記、測量、規定地價及土地使用編定作業所需文具費。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增列進數一六〇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一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四八〇元	說 明	

土地所有權狀	林班地測量作業聯 繫用郵電及電話費	印 刷	其 他	已登記土地地籍調 查、測量作業印 刷、文具、郵電、 材料等用品
		作業報表 及總報告 印刷用	誤餐費	
筆 / 張	月	年	人次	公頃
80	15,000	20,000	80	1,200
1,100	8	1	150	93
38,778	12	1	180	509
23,811	12	1	180	543
88,000	120,000	20,000	12,000	111,600
3,102,240	180,000	20,000	14,400	610,800
1,904,880	180,000	20,000	14,400	651,600
	地政處辦理本案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聯繫用。		工作會報及檢討會所需誤餐費。	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所需用品。 每公頃以一九三〇元計列。 第一年辦理五〇九公頃 第二年辦理五四三公頃 第三年辦理五四三公頃

				印	其
				刷 及教育訓練 習 及工作講	他 雜 支
				人 / 次	年 / 式
				1,000	150,000
				30	1
				30	1
				30,000	150,000
				30,000	150,000
				○作業相關訓練及講習所需講義印刷費，每人 ○次以一、 ○元計，辦理清理測量作業講習。	

附件六—(三)—3：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項 目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合 計	地政處督導及抽查 林班地測量、登 記、地價及土地使 用編定旅費	已登記土地地籍調 查、測量之旅費	旅 作 業 聯 繫 工 作 會 報 費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日			
	1,200	3,100	1,200			
	5	93	100			
	720	1,018	100			
	1,080	1,086	144			
	6,000	288,300	120,000	414,000		
	864,000	3,155,800	120,000	5,251,000		
	1,296,000	3,366,600	172,800	6,772,000		
						<p>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減列尾數三〇〇〇元 第二年減列尾數二〇〇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二〇〇〇元</p>
						<p>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鑑界所需旅費，每組天一員二工，員每日旅費一、二〇〇元，工每日每人旅費九五〇元，每組天計需三、一〇〇元，第一年每組天辦理一公頃，第二、三年每組天辦理〇、五公頃。</p>
						<p>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作業聯繫，工作會報所需旅運費，每月一次以三十人次計，每次三天，一年計需一、〇八〇天。</p>

			區段域劃分旅費	規定地價審議旅費
			人 / 日	人 / 日
			1,200	1,200
			463	463
			807	807
			555,600	555,600
			968,400	968,400
			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區段域劃分旅運費，每次四段，每次二人計列。	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價審議之旅費，每次四段，每次二人計列。

			材 料 費	維 護 費
			793,000	862,000
			130,000	110,000
			305,000	309,000
			358,000	443,000
			見 附 件 六 — (四) — 5.	見 附 件 六 — (四) — 4.

附件六—(四)—1.：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人事費部分)

加 班 費	臨時 雇 工 薪 津	臨時 雇 工 薪 津	合 計	項 目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人 / 時	人 / 日	人 / 日		校對地籍 與林班界 之成果臨 時雇工	位	(元)	年一第 年二第 年三第	年一第 年二第 年三第	
150	1,300	1,300							
216	288	600					年一第		
432	432	1,350					年二第		
432	576	1,600					年三第		
32,400	372,960	777,000	1,258,000				年一第		
64,800	561,600	1,755,000	2,570,000				年二第		
64,800	748,800	2,080,000	3,158,000				年三第		
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或林管處辦理資料整理、檢核等作業，僱用臨時工，每月一人以二十四日，第一年僱用一人，第二年僱用一、五人、第三年僱用二人，計需如列數。	林管處查對藍晒圖與林班界成果時僱用臨時工砍除路徑之雜草藤，每個事業區以八〇至一〇〇天計，每天臨時工資一、三〇〇元，第一年辦理六個事業區，第二年辦理十七個事業區，第三年辦理十六個事業區。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一年增列進數四〇元 第二年減列尾數四〇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二〇〇元						

				臨 時 工 勞 健 保 費
				人 / 月
				3,150
				24
				60
				84
				75,600
				189,000
				264,600
				計。每月負擔僱臨時工之勞保及健保費，以一年十二個月

附件六—(四)—2：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項	合	文	郵	印
目類	計	具	電	刷
別		紙		資料
單位		張	月	處理
單價		月	份	份
(元)				
200	7,000	25,000		
50	12	12		
150	12	12		
200	12	12		
10,000	84,000	300,000	823,000	年一第
30,000	84,000	300,000	1,443,000	年二第
40,000	84,000	300,000	1,123,000	年三第
				說
				明

		委 外 辦 理	其 他	其 他
		及圖幅數化 編修化	誤餐費	軟購置套裝 體裝
		幅	次／人	年
		500	80	130,000
		820	240	
		1,760	240	1
		1,100	240	1
		410,000	19,200	
		880,000	19,200	130,000
		550,000	19,200	130,000
		檢訂中事業區像片稿圖尚未數化，每幅五〇〇元，外 包相關單位辦理。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每次以二〇人計。	購置具有合法版權之套裝軟體，包括製圖軟體及相關 套裝軟體。

附件六—(四)—3.：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合計	項目類別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業務督導費	校對地籍與林班之成果旅費	作業聯繫費							
人/日	人/日	人/日							
1,200	1,200	1,200							
72	600	108		第一					
72	1,500	108		第二					
72	1,600	108		第三					
86,400	720,000	129,600	1,051,000	第一					
86,400	1,800,000	129,600	2,131,000	第二					
86,400	1,920,000	129,600	2,251,000	第三					
林務局或林管處派員督導業務之推行所需旅運費，每月以六人日，每月一次，每次二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地籍藍晒圖與林班校對其成果所需旅運費，每一個事業區一〇〇人天，第一年辦理六個事業區，第二年辦理十七個事業區，第三年辦理十六個事業區。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作業檢討所需旅運費，每年以一〇八人日計，每二個月一次，每次六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減列尾數二〇〇元 第二年減列尾數二〇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二〇〇元						

				國內旅費
				林班界數 化及像片 繪旅費
				人／日
				1,200
				96
				96
				96
				115,200
				115,200
				115,200
				林務局或林管處辦理林班界數化及圖檔轉換聯繫旅 運費每月八日，每月一次，每次二人，每人四天，計 需如列數。

附件六—(四)—4.：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維護費部分)

養護費	養護費	養護費	合計	項目類別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電腦維護	機車維護	小客貨車維護					第一、二、三年		
年/部	年/輛	年/輛							
154,400	1,767	53,010							
	2	2							
2									
2	16	2							
	3,534	106,020	110,000						
308,800			309,000						
308,800	28,272	106,020	443,000						
林務局GIS硬軟體及週邊設備故障叫修零件汰換等，第二、三年二部配合辦理，計需如列數。	每輛每年養護費一、七六七元計，第一年林務局機車二輛，第三年各林管處二輛，十六輛機車，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或林管處二輛小客貨車，每輛每年養護費五、〇一〇元計。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增列進數四四五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二〇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九二元						明

附件六—(四)—5.：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需經費(材料費部分)

材	材	材	合	項
料	料	料	計	目
用繪印 墨水圖表 水匣機專 匣及	磁 片	磁 帶		類
盒	盒	盒		別
840	400	4,400		單
				位
				(元)
				單
				價
				(元)
30	25	10		年一第
60	50	30		年二第
65	55	35		年三第
				量
25,200	10,000	44,000	130,000	年一第
50,400	20,000	132,000	305,000	年二第
54,600	22,000	154,000	358,000	年三第
				金額(元)
				說
製圖用，每盒八四〇元，計需如列數。	圖檔轉換所需，每盒四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圖檔轉換所需，每盒四四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第一年減列尾數二〇〇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六〇〇元 第三年減列尾數一〇〇元	明

				材
				料
				其 麥 拉 紙 他 及
				捲
				5,100
				10
				20
				25
				51,000
				102,000
				127,500
				製圖用。

附件六—(五)：內政部地政司所需經費

旅 運 費	業 務 費	人 事 費	總 計	項 目		
				計 合	年一第	年二第
902,400	30,159,360	798,948	31,861,000			
						金額(元)
451,200	14,063,280	399,474	14,914,000			
451,200	16,096,080	399,474	16,947,000			
見附件六—(五)——3.	見附件六—(五)——2.	見附件六—(五)——1.	總經費增列進數二九二元。 第二年增列進數四六元。 第三年增列進數二四六元。	說 明		

附件六—(五)—2：內政部地政司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委 外 辦 理	委 外 辦 理	郵 電	合 計	項 目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轉 數 化 資 料 換	控 制 測 量				年 / 公頃	年 / 公頃	月		
20	13,000	5,000					年一第		
							年二第		
361,674	507	12					年三第		
449,014	529	12					年一第		
							年二第		
7,233,480	6,591,000	60,000	14,063,280				年三第		
8,980,280	6,877,000	60,000	16,096,080						
委託民間團體(公司)辦理數化資料轉換地籍圖、坐標建檔、編列地號、印製清冊、繪製地籍圖及藍晒底圖等工作。	委託民間團體(公司)辦理三角點檢測、四等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成果計算等工作。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聯繫所需郵費與電話費，每月以三、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其 他 雜 支	其 他 誤 餐 費
			年 / 式	人 / 次
			150,000	80
			1	360
			1	360
			150,000	28,800
			150,000	28,800
			計畫編印、資料影印、其他雜支費用。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每次以三〇人計，所需誤餐費計如列數。

附件六—(五)—3.：內政部地政司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合計	項目類別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成果檢查	核傳成果 旅送及校 費旅費料	旅作 業聯 繫 費					年一第		
人/日	人/日	人/日					年二第		
1,200	1,200	1,200					年三第		
							年一第		
100	96	180					年二第		
100	96	180					年三第		
							年一第		
120,000	115,200	216,000	451,200				年二第		
120,000	115,200	216,000	451,200				年三第		
	至林務局移接數化成果、測量成果移交地政事務所等 作業所需旅費，每月平均八人日，計需如列數。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作業檢討所需旅費，每月以一 五人日計(每月一次，每次五人，每人三天)，計需如 列數。							